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2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3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9	2.2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561	1.88
5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734	1.81
6	李国军	1,227,000	1.2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2,182	1.1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838	1.0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71	0.93
1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188	0.7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561	1.88
2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734	1.81
3	李国军	1,227,000	1.2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2,182	1.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838	1.0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71	0.93
7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1,188	0.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753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299	0.5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074	0.52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7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38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38-42.76	0.21-0.42	2,500-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6.9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71,375	69.20	71,099,018	69.61	70,885,196	6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2,225	30.80	31,034,582	30.39	31,248,404	30.60
总股本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注：①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②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2月21日数据。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9,49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070.49万元，流动资产191,973.0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3%、3.62%、2.6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66%，流动负债合计110,744.2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0,33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已按照前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LED和半导体固晶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亦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始终聚焦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及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宜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也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甲醇、尿素、大豆、玉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4-0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平抑生产原料、产品、贸易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相关产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 交易品种：本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贸易品和汇率等期货品种，包括公司甲醇、大豆、玉米、尿素和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汇率。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及对应的场内期权。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为123,383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7.00元计算），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交易等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涉及甲醇产品生产销售；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新材"）对外采购甲醇作为聚甲醛产品原料；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开展大豆的贸易业务和玉米深加工业务，以及国际业务涉及的外汇结算；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连锁"）是尿素产品的销售公司。

以上原料、产品、贸易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的平稳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	经营产品	最高期货持仓数量（单位：万吨）	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人民币单位：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天聚新材	甲醇	5.00（天聚新材）	11,250
		10.00（水富云天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	大豆	76.00	92,568
	玉米	10.00	4,80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000万美元	665
	小计		98,033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资连锁	尿素	20.00	14,100
合计			123,383

备注：1.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7.00估算；

2. 交割时支付的货款不计入保证金范围内。

同时，公司可适时以上述品种对应的场内期权为工具，开展对以上品种现货、期货交易的风险对冲。上述品种对应的期权交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期权交易费用包含在上表的"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内。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合规并满足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交易所进行交易，仅限于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甲醇期货合约、尿素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玉米期货合约；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大豆期货合约；新加坡交易所的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汇率期货合约；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甲醇、尿素、玉米、大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交易。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经审议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因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而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境外交易风险：境外交易市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和相关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无法交易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方案权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进行专业人员配备。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的市场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管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3. 健全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账户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交易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期货交易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分开，并设立适当的资金限额和风险控制措施。

4. 强化风险管理与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完善的决策程序，包括制定交易策略、风险评估和决策流程。决策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公司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以确保交易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5. 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和评估。这些报告包括交易情况、风险暴露、盈亏情况等，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6. 完善风险监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多种风险监控措施，包括实时监测市场波动、设置止损限额，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同时使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来评估和控制风险，以确保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产品、商品贸易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甲醇、尿素、大豆、玉米、汇率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工具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我们认为公司应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甲醇、尿素、大豆、玉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4年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123,383万元，方案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经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1: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段忠福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每人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6%，合计增持金额为368.7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37%、0.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68.7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58.40	12,000	0.0105%
孙 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9.35	38,961	0.0339%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03	17,502	0.0152%
合计	-	368.78	68,463	0.059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翁伟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99,8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伟炜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8.60	8,399,800	2%

注1：总股本以公司最新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3：上述股东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29,794,960	7.09%
翁伟博	22,579,200	5.38%	22,579,200	5.38%
合计持有股份	60,773,960	14.47%	52,374,160	1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73,960	14.47%	52,374,160	1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翁伟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962,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29%。蒋渊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1,660,000股，后解除质押10,637,000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56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37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9%；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蒋渊女士持有公司85,962,64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2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95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0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4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3,663,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957,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6.91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467%。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9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7.81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11%。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11,660,000	否	否	2024/2/22	2025/2/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640%	3.014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1,660,000	/	/	/	/	/	13.5640%	3.0143%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10,637,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7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99%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6日
持股数量	85,962,648股
持股比例	22.2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9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111%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5,962,648	22.2229%	41,957,000	42,980,000	49.9985%	11.1111%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296%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12,500,355	3.23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663,643	29.3841%	41,957,000	42,980,000	37.8133%	11.1111%	0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蒋渊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